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CHINA HEALTH GROUP INC.

###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

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CHINA HEALTH GROUP INC.

###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計）

本公司之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在此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內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簡明未經審計的合並第三季度業績，以及二零二二年同期未經審計的合並財務資料。

####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7,89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約37%。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981,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除稅前利潤上升約2,922%。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基本）約為人民幣0.6仙，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約2,900%。
4.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截至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869	3,017	17,894	13,090
營業成本		(1,384)	(1,446)	(6,723)	(7,909)
其他收入		26	32	44	150
行政開支	5	(1,376)	(1,423)	(4,254)	(5,069)
<b>經營溢利</b>		<b>135</b>	<b>179</b>	<b>6,961</b>	<b>262</b>
財務費用		(8)	(39)	20	(31)
<b>除稅前溢利</b>		<b>127</b>	<b>141</b>	<b>6,981</b>	<b>231</b>
稅項	7	(19)	(16)	(1,047)	(39)
<b>本年度全面溢利</b>		<b>108</b>	<b>125</b>	<b>5,934</b>	<b>192</b>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		108	125	5,934	192
少數股東權益					
<b>每股盈利（仙）</b>					
-基本	6	0	0.01	0.6	0.02
-攤薄	6	0	0.01	0.6	0.02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 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88,906	1,402	2,845	6,039	6,231	23,661	6,986	19,502	-	155,572
期內淨溢利	-	-	-	-	-	-	-	192	-	192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88,906	1,402	2,845	6,039	6,231	23,661	6,986	19,694	-	155,764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88,906	1,402	4,970	6,039	6,231	23,661	6,986	4,127	(439)	141,883
期內淨溢利	-	-	-	-	-	-	-	5,934	-	5,934
部分處置子公 司而不喪失控 制權	-	-	-	-	-	-	-	(439)	439	-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88,906	1,402	4,970	6,039	6,231	23,661	6,986	9,622	-	147,817

## 財務報表附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P. O. Box 2804, Scotia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  
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北清路28號博達大廈。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一站式的集成製藥服務，包括臨床研究、上市後監察、真實世界研究、醫學科研活動、醫學市場到產品的推廣服務與其他醫藥服務。本集團正致力於  
打造成為一家互聯網架構下提供醫療終端綜合服務的集團公司。

### 2. 遵循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

在本年度，本公司遵循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HKICPA）所發佈地與香港業務相關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列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化，但下文另有規定的除外。

集團尚未應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說明其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GEM證券上市規則」）。

於編制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政策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4.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學術推廣及臨床注冊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上市後研究服PMS	2,869	3,017	17,894	13,090
-其他服務收入Other	-	-	-	-
	<u>2,869</u>	<u>3,017</u>	<u>17,894</u>	<u>13,090</u>

本集團本期間內總營業收入為17,894,000元人民幣，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約37%。

#### 5. 行政開支

	未經審核截至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1,376</u>	<u>1,423</u>	<u>4,254</u>	<u>5,069</u>

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16%。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期間內未經審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溢利約人民幣5,934,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溢利人民幣192,000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995,351,660股（二零二二年：995,351,66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和每股基本盈利一樣，乃基於期間內未經審計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溢利。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995,351,660股（二零二二年：995,351,660股）。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同期：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計算繳納。本期間適用所得稅率為9%-25%（二零二二：15%-25%）。本期間，部分附屬公司由於位於稅收優惠納稅區域並屬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行業，因此獲得優惠所得稅，其稅率為9%。

其他海外子公司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的稅率征稅。

	未經審核截至 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截 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9	16	1,047	39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科研服務上，集團旗下“RWS 萬全中心”是通過大資料真實臨床研究重新篩選和組團現有藥品，尋找最佳治療的萬全之策。集團成立生物樣品檢測實驗室，配置 Waters UPLC-MS/MS.Xevo TQS，正式對外開放，該實驗室主要服務臨床研究特別是抗病毒藥物的臨床研究實驗。

在商業模式上集團在疫情和數位醫療新時代，推出兩個模式：1. “研究型治療 RWS-Therapy 模式”，即通過真實世界臨床研究開展對五大專寇裏能與疾病的臨床和大資料研究，在研究中指導用藥治療，在治療中獲得醫療大資料再反過來指導研究。2 “數位臨床研究型推廣 D-CRCO 模式”（Digital 數位元化、Clinical 臨床、Research 研究、Commercialization 商業化、Organization 組織），用大資料臨床研究精準賦能產品商業化。這兩個模式將數位元化重新定義研究型治療和研究型推廣替代傳統治療和商業化方式。

在大資料醫療服務上，我們與北京、上海、廣州等地的多家頂尖醫療機構，及高濟醫療、海王星辰、微醫集團和妙手醫療等百強連鎖和數字醫療集團建立研究數字型專區藥診，悅戒煙研究與治療專科、喜恩心理研究與治療專科、拜敏發熱咳嗽研究與治療專區、抗病毒藥研究與治療專區等，在未來都將發揮出對患者的巨大價值。

圍繞核心治療領域，我們已經構建了一家互聯網架構下提供數位醫療終端服務綜合體，形成從科研到康復治愈的閉環體系。

- 1、從醫院大資料臨床研究到數位科研產品推廣服務；
- 2、到共建數位化研髮型臨床研究專科；

- 3、到自營 O2O 特殊專科醫療藥診；
- 4、再到康復醫療和旅遊醫療服務的探索。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7,89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約37%。

其中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收入約人民幣 17,894,000 元，佔總收入之 100%。

本集團本期取得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 6,981,000 元，去年同期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 231,000 元。本期淨利潤約人民幣 5,934,000 元，去年同期約192,000元。

## 展望

隨著中國醫藥企業商業模式的變化，中國醫療集團承擔起了以 CRO 以及 CSO 模式組合替代傳統 CSO 模式的責任。集團不斷在增強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市場網路方面做出投資，以中國醫療集團及子品牌喜恩 萬全、拜敏萬全、健壽萬全、悅戒煙在本地市場推出全價值鏈的專注治療領域產品 類增值的業務模式；董事會也將按穩建的原則審核評估可能進行的專案或投資，務求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期無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可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質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 其他信息

###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在公司和任何關聯公司的股份、標的股份和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標的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XV部所指的範圍內)，(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部的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取得或被視為已取得的利息)通知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等登記冊內；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之	根據實物結算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股本生工具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郭夏	實益擁有人	114,701,941	18,150,000(附註2)	132,851,941	13.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0,716,637(附註1)		590,716,637	59.35%
宋雲梅	實益擁有人	6,500	410,000(附註2)	416,500	0.04%
張麗	實益擁有人	960,000		960,000	0.10%
倪彬輝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附註2)	200,000	0.02%
仇銳	實益擁有人		120,000(附註2)	120,000	0.01%
甄嶽	實益擁有人		100,000(附註2)	100,000	0.0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持有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含義範圍內)的任何股份、基礎股份和債券中均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 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和第8部分的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所取得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通知公司和證券交易所；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錄入登記冊內；或(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的董事交易標準，要求通知公司和證券交易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在本公司股份及標的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外，其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權益”一段披露，以及股份、標的股份和淡倉。上述“本公司及任何關聯公司的股份”中，以下人士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和第3部分的規定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基礎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按要求記錄在登記冊中。

預期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人士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實際擁有人	349,368,873	35.10%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的權益	241,347,764	24.25%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實際擁有人	91,915,181	9.23%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實際擁有人	149,432.58	15.01%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的權益	91,915,181	9.23%

注：根球本公司掌握的黃訊，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全黃子公司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胃益擴有91,915,181股，Winsland Agents Limited持有約49.00%的股份，郭複先生持有約47.63%的股份。因此，Winsland Agents Limited和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獲棍為根探SFO持有的Bright Ercel Assets Limited的股份糖有權益，Winsland Agents Limited薇視為封根BSFO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所持股份攤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登記冊上業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標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給本公司，或是被要求披露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336條，記入其中所述的登記冊。

## 股票期權計畫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通過了一項新的股票期權計畫（“股票期權計畫”）。股票期權計畫的有效期為10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股票期權計畫之日起計算，此後將不再授予任何期權，但前提是股票期權計畫的條文應在各方面保持完全效力。股票期權計畫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 股票期權計畫的目的

(a) 股票期權計畫是一項股票激勵計畫，旨在確認合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向集團作出的貢獻和潛在貢獻。

(b) 股票期權計畫將為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提供一個機會，使其擁有公司的個人股份，以激勵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利用其績效和效率為集團帶來利益，吸引和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這些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集團的長期發展。

### 合格參與者

股票期權計畫的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雇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雇員）、顧問、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以及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委託物件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雇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雇員）、顧問或顧問或承包商；以及 (iii) 任何董事、雇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雇員）、領事館的受益所有公司。T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顧問或承包商，經董事會（以下簡稱“合格參與者”）絕對酌情決定，已向本集團出資或可能向本集團出資。

股票期權計畫期間的股票期權變動詳情如下：

股票期權計畫期間的股票期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每股行權價(港幣)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期權數量				2023年9月30日餘額
				予2023年1月1日	行使	失效	取消	
<b>董事</b>								
郭夏	0.450	2015年6月30日	附注1	9,150,000				9,150,000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2	9,000,000				9,000,000
宋雪梅	0.450	2015年6月30日	附注1	250,000				250,000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2	160,000				160,000
倪彬輝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2	100,000				100,000
仇銳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2	120,000				120,000
甄穎 (2023年9月21日辭任)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2	100,000				100,000
<b>總計</b>	0.450	2015年6月30日	附注1	1,450,000				1,450,000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2	5,050,000				5,050,000
<b>Total</b>				<b>25,380,000</b>				<b>25,380,000</b>

注：1. 這些期權屬於股票期權計畫。自2015年6月30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茲期權將於(i)在2016年6月30日授予不超40%的要售股份；(ii)在2017年6月30日授予不超70%的要售股份；以及(iii)在2018年6月30日授予所有委售股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這些期權從2021年3月24日起立即行使，其他人的期權從2021年3月24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該期權將在2022年3月24日授予(i)最多40%的要行股份(ii)在2023年3月24日，最多70%的要行股份；以及(iii)在2024年3月24日要行的所有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競爭性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遵守了《守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關於證券交易的行為准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還對所有董事進行了具體調查,本公司董事在此期間的證券交易都符合規定的交易標準和行為准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的。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公司的年度報告和帳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以及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和郭彤先生。仇銳先生是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本期未經審計的合並結果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結果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准則和要求，並已作了充分披露。

### 公眾充足性

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信息以及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保持了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郭夏先生和宋雪梅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麗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和郭彤先生。